鲁山县2021年度农资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2020〕2号）和《关于印发<鲁山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鲁双随机办〔2021〕2 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护企业合法利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整合抽查对象基本相同部门的抽查计划，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企业“无事不扰”，减少对企业检查频率，提高抽查检查工作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鲁山县营商环境。

二、 基本原则

1.依法监管原则。按照行政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2.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协同高效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4.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 明确范围比例

2021年7月31日前全市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种子、 农药、化肥、饲料、兽药、农机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作为抽查对象。

根据监管对象数量灵活确定合理抽查比例。

100家（含）以上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10%;

50家（含）至100家（不含）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20%；

50家（不含）以下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30%。

（二） 明确检查事项

根据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对各类农资生产、经营市场主体的法定监管责任，结合实际，细化联合监管内容。

1.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①对各类农资生产市场主体，进行行政许可资质、依法依规生产情况、产品质量检验能力、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二维码追溯情况、生产销售化验等台账、产品标签检查等检查。②对各类农资经营市场主体，主要进行行政许可资质、购销台账、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等检查。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①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②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③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④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⑤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⑦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通过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照时间节点开展辖区内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四） 抽查结果运用

1.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10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虛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将认定的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2.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釆取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合，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结果运用。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实施步骤

农业农村局负责方案实施工作的督导，适时组成联合督导组，开展分片督导和重点督导。

（一）部署阶段（8月11日-8月31日）：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组织、完善机制、细化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

（二）实施阶段（9月1日-11月15日）：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按要求填写《农资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附件1）,及时将检查结果上传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河南）。

（三）总结阶段（11月16日-11月30日）：对“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填写《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附件2）,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是县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升农资领域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将生产经营假劣农资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全县农资市场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提升监管能力。

（三）畅通信息渠道。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